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三、其他事项
- 四、附则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政府采购支情况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8〕163号）、《关于同意设立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的通知》（长朝编〔2017〕55号）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承担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诊疗范围开展的诊疗服务；承担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康复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中医科：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产科、中医儿科、中医皮肤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老年病、针灸、推拿、中医康复、预防保健等医疗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32 名。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4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27 名。管理岗位：1 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正职 1 名，副职 2 名。

三、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强化公益属性，进一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不断提高公益服务

水平和效率。

(二) 按照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开展活动。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与主业相关的服务，收益的使用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与公益服务职能无关的其他活动。

四、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部分：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6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5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5.08	345.08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	1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62.58	支出总计	362.58	362.58	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0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5.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5.08
21004	公共卫生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合计	362.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2025年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02	307.02	-
30101	基本工资	115.67	115.67	
30102	津贴补贴	27.82	27.82	
30103	奖金	34.36	34.36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7	13.07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0	2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0	7.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	8.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50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0	17.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0	5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5	-	55.05
30201	办公费	1.80		1.80
30202	印刷费	-		
30204	手续费	-		
30205	水费	-		
30206	电费	-		
30207	邮电费	-		
30208	取暖费	-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0213	维修(护)费	18.90		18.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9.71		9.71
30228	工会经费	2.69		2.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1.68
30239	其他交通费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0.51	-
30302	退休费	0.51	0.51	
30305	生活补助	-		
	合计	362.58	307.53	55.0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62.58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58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58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2.5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 307.0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5.67 万元、奖金 34.36 万元、津贴补贴 27.8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3.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0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8.00 万元、职业年金 7.50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 20.8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1.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0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0 万元、维修维（护）费：18.90 万元。劳务费：9.71 万元、工会经费 2.69 万元；党建经费：0.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 万元、专用材料费：20.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万元，其中：退休费 0.51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

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4 万元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无增减。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无增减。
- 3、公务用车费 2.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
-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无增减。
-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变化原因：增加车辆一台。

五、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总收入 1029.52 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58 万元。总支出 1029.52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部门收入 1029.52 万元。包括：本级财政拨款 362.58 万元，事业收入 666.94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 2025 年总支出 1029.52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无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政府采购支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无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共有医卫慈善用房 2283.66 平方米。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